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 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等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一、有关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 2、投资额度：本次投资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投资。
- 3、投资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品种。上述投资品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4、决策程序：本次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业务性质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
- 6、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 7、本次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理财产品，不构成交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安全系数高、收益稳定的品种，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收益，投资风险较小。

三、内部控制措施

-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安排和投资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稳妥地开展投资，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
- 3、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基金等品种的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和货币基金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适当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品种、期限范围内开展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基金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适当投资于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